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52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以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89,173股(根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认购股份数不足1股整数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认购的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公司终止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与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上海镜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亦不履行认购义务,致使公司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法得以推进。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监管要求等多方面的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无继续实施之可能。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决定终止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终止原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